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鄧巧羚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18

---

##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我國落實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又向前跨越一大步

刑事司法之目的，並不僅止於側重保障被告人權，亦應同時尊重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方足以真正貫徹司法正義。法務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向來不遺餘力，早自 102 年起，即不斷呼籲應參考德國、日本立法例，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，於法制面落實被害人之程序權利，回復其於程序中之應有尊嚴，嗣經與司法院多次研商後，司法院亦贊同本部主張而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會銜，再蒙立法院民進黨團及周立法委員春米等委員之重視與大力支持，終於今日（10 日）三讀修正通過。

本次修正通過之規定，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，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，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、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；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，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；並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，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，將被害人與被告、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，保護其隱私；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、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，照顧其情緒。

此次修法通過後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明文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。未來本部將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